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公司总裁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张海涛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张海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等职务，结合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其已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资格和能力。聘任张海涛先生为公司总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

3、本次董事会聘任总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海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黄振中、张力建、常明

2018年11月30日